

宜蘭縣政府縣務會議第 976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31 日(星期二)上午 9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府 202 會議室

出席人員：本府各單位主管、所屬機關主管(如簽到表)。

主席：林縣長姿妙

紀錄：葉秀敏、彭騰進

壹、主席宣布開會

貳、一週重要輿情報告

編號	日期	新聞標題
1	1/27	宜蘭縣衛生局設立『溪南輔具資源中心』貼心、便利服務

林縣長姿妙裁示：

縣府設立輔具資源中心照顧身障者及失能者的需求，希望每位生活在宜蘭的民眾都能感到幸福快樂，請衛生局持續努力，提供更在地化的貼心服務。宜蘭縣在全國幸福城市指數調查，名列第 3 名，感謝各位同仁，這些全都歸功於大家的努力、認真，讓人民有感。

參、報告事項

一、確認第 975 次會議紀錄：無修正意見，備查。

二、各局、處重要事項報告：

財稅局盧局長天龍報告：

以下 3 件墊付案及 1 件財產拆除案，本次縣務會議通過後，請提案單位速送縣議會審議，倘案件有急迫性，務必請託議長協助先行同意：

本府及所屬機關擬提墊付案明細表

單位(機關)	辦理項目
海洋及漁業發展所	辦理「112 年海洋廢棄物治理計畫」經費新臺幣 768,000 元
文化局	辦理「112 年補助公共圖書館多元閱讀推廣計畫」經費新臺幣 2,059,200 元
交通處	辦理「提升道路品質計畫(公路系統)(106~114 年)第 4 期特別預算第 1 波補助工程」等 3 案經費新臺幣 4,000,000 元
警察局	辦理「112 年毒品防制基金業務計畫-少年毒品防制輔導計畫」經費新臺幣 135,000 元

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縣有財產拆除案審議明細表

項次	類別	辦理項目	備註
1	財稅類	拆除案	一、擬請報廢拆除本縣壯圍鄉新南國小經管縣有建物「大門」及「觀測臺」，分別於 87 年 3 月及 93 年 1 月興建，面積分別為 9 及 10

			<p>平方公尺，查已逾最低法定耐用年限 10 年。</p> <p>二、學校為辦理「111 年度充實設施設備-東側校園環境改善工程」，故擬請報廢拆除，本案工程經費已獲教育部核定補助在案。</p> <p>三、符合本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68 條第 1 項第 1 款「已逾行政院主計處所頒財物標準分類規定最低耐用年限者」及第 4 款「依公務或業務需要，確能增加基地使用價值，必須拆除改建或原有基地充作他項用途者」得辦理報廢拆除規定。</p>
--	--	--	---

林縣長姿妙裁示：均照案通過。

三、專案報告：

教育處簡處長信斌報告：

以老舊廁所改建論校園空間美學未來與想像。（詳簡報資料）

林縣長姿妙裁示：

宜蘭縣要成為文化、藝術的城市，須從教育做起，為提升教育品質，姿妙上任後，爭取近 1 億元經費：中央補助 9,463 萬元，縣府配合款 507 萬元，期望小朋友能在安全又舒適的教育環境長大，縣府改善 37 所學校 65 棟的老舊廁所，顛覆學校廁所老舊的印象，賦予老舊廁所新生命，請教育處持續爭取經費，改善學校老舊廁所，讓廁所不再是校園死角，讓孩子們都能有良好、安全的如廁空間。

肆、主席裁示

林縣長姿妙裁示：

本次年假是歷年最長的春節假期，宜蘭縣政府服務不打烊，感謝各局處首長，每天戰戰兢兢的為縣民服務，尤其是警察弟兄們及教育處、衛生局、消防局、社會處等同仁，讓人民能夠平安健康過好年。今年是兔年，祝大家鴻兔大展，新年快樂，感謝大家。

伍、散會：上午 9 時 58 分。